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4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(一)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1,323,598.0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5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4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148,160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,374,400.0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9.1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

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0,374,400.00	70,079,680.00	55,115,52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3,681,727.13	70,629,878.16	68,719,409.0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41,323,598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5,569,6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7,677,004.7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75,569,6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259.42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议

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